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68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6,310 股，回购价格为 8.532 元/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3%。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

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

（五）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六）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347,260 股解除限售申请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八）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

（九）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详细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 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因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情况下, 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率为 10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度的考

核结果，62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导致当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回购的限制性数量。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7,540 股，由于期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拟回购注销但尚未注销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540 股调整为 176,31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3%。

3、回购价格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898 元/股。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2.898 - 0.1) / (1 + 0.5) = 8.532 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2020）第 0352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登报公示期间，公司 2018 年度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同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朗新科技股本结构表，朗新科技股份总数为 1,020,708,736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20,708,736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2,783,917	74.73%	-176,310	762,607,607	74.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924,819	25.27%	0	257,924,819	25.27%
三、总股本	1,020,708,736	100.00%	-176,310	1,020,532,42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